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

聲請人 余錦賢

相對人 匯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之29個月薪資差額及恢復原有薪資（每月差額3萬5,000元，見聲請人民國110年4月28日勞動調解聲明更正書狀），核其於受雇期間因此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按月3萬5,000元薪資差額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又依卷內資料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未定有期限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時為4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聲請

01 人因本案訴訟所得利益即5年薪資差額)為210萬元(計算式  
02 : 35,000元× 12月× 5年= 2,100,000元),依前揭規定,應  
03 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  
04 書規定,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  
05 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  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陳怡文